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337700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4 日死亡，遺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

缸容量 2,98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嗣經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於 98 年 7 月 23 日，至臺北市監理處（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；

下

稱臺北市區監理所）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（未繳回牌照）在案。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桃園市警察局）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共道路，復於 105

年

7 月 4 日查獲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系爭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，桃園市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行舉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，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，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

字

第 10732759300 號裁處書，向○君補徵使用牌照稅並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14 元。○君不服，申請復查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君間因給付使用牌照稅款等事件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4 年度簡上字第 461 號民事確定判決意旨，重新審認系爭車輛使用人應為訴願人○○○，乃撤銷前開○君之裁處書，另以 107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107

33128300 號裁處書，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

萬 8,148 元（其中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稅額 125 元部分，因補徵稅額於 300 元以下，依財

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意旨，免予發單補徵），並按上開應補

徵稅額 3 萬 8,148 元之 0.6 倍，處 2 萬 2,888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

關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337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

定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

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3 日及 1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

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說明：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

因

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.....。」

102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：「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、應

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，免徵、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：一、.....使用牌照稅.....，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元以下者，免徵.....。」

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

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（節略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	第 28 條第 2 項	同左。	
用	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	一、1 年內經第 1 次	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
牌	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	查獲者。	。
照	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		
稅	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		
法	下之罰鍰。	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應為案外人○○君，訴願人僅是持有人，應由○○君繳納罰鍰；且系爭車輛被臺北市區監理所註銷牌照，是因○○君偽造文書所致；另臺北地院 104 年簡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系爭復查決定引據該判決內容即有違誤，請撤銷原復查決定。

三、查系爭車輛業於 98 年 7 月 23 日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在案。嗣經桃園市警察局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、105 年 7 月 4 日查獲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。有汽機車最新車籍

查詢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交通違規歷史查詢及桃園市警察局 105 年 7 月 4 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經註銷牌照後，仍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外，並處訴願人應補徵稅額 0.6 倍計 2 萬 2,888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應為案外人○○君，訴願人僅是持有人，應繳納罰鍰為○○君；臺北地院 104 年簡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。

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；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；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及 89 年 8 月 2

日臺財稅字第 08904548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君間因給付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款等事件，經臺北地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略以「○○○生前曾表示其死亡後系爭車輛贈與上訴人○○○，系爭車輛則於○○○死亡前即交付上訴人○○○使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 67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……被上訴人抗辯○○○生前即已表達將來贈與系爭車輛予上訴人○○○之意，並將系爭車輛交付上訴人○○○使用；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，……上訴人復自承系爭車輛於註銷多年後，仍有間歇使用以維持堪用之狀態……，自應負擔其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罰鍰……」且本判決不得上訴。是該臺北地院確定判決業已審認，原所有人○○○生前（97 年 6 月 14 日死亡）曾表示，系爭車輛於其死亡後贈與訴願人，並於生前即交付訴願人使用，訴願人亦自承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多年後，仍有間歇使用。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。
- (二) 復查桃園市警察局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及 105 年 7 月 4 日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情

事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1 萬 5,084 元、

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 125 元（因補徵稅額於 300 元以下，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

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意旨，免予發單補徵）、104 年全年度 1 萬 5,210 元及 105 年 1 月

1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 7,729 元之使用牌照稅外，並按應補徵稅額 3 萬 8,148 元之 0.6 倍罰鍰

，處 2 萬 2,888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9 條第 2 項請求准予交付鑑定一節，審酌相關事證已足以釐清本件爭點，核無鑑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